

22. 法律界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(第20F条) 由下述人士组成—— (a) 有权在香港律师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；及 (b) 有权在香港大律师公会的大会上表决的该会会员；及 (c) 《律政人员条例》(第 87 章)所指的律政人员；及 (d) 根据《法律援助条例》(第 91 章)第 3 条获委任的人；及 (e) 根据《破产条例》(第 6 章)第 75(3)条或《知识产权署署长(设立)条例》(第 412 章)第 3(3)条被当作就《律政人员条例》(第 87 章)而言的律政人员的人；及 (f) 立法会秘书处的法律顾问及该法律顾问的任何助理，而该助理是全职受雇于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并属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(第 159 章)所界定的大律师或律师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